

早、午堂～講道概要

羅馬書第 8 講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5 日

講題：回應沉重代價的恩典

講員：黃浩君傳道

經文：羅馬書三 21-31

- A. 因著神的恩典，神設立耶穌作贖罪祭，使相信的人可以白白稱義 (V.21-26)
 - 1. 「因信稱義」是在律法之外已經顯明，也有舊約為證 (V.21-23)
 - 2. 神的恩典就是付出沉重的代價，使人可以白白稱義 (V.24-26)

- B. 普世的神讓所有人在神面前被稱為義的方法也是一樣的，沒有人能靠行為自誇 (V.27-31)
 - 1. 神稱信的人為義，沒有人能因此而自誇 (V.27-28)
 - 2. 神是普世的神，所以對所有人的稱義要求也是一樣的 (V.29-30)
 - 3. 因信稱義的原則鞏固了律法 (V.31)

反思：

在神的恩典當中，最大的恩典就是使人白白稱義。可惜人大多停留在頭腦上知道有這個恩典，並未對這恩典背後所付出的代價有更深入的理解和感受，從而作出回應。所以，願我們可以在生活上能夠回應這份寶貴的恩典，對神的慈愛作最美好的回應。

羅馬書三 21-31

(和合本修訂版)

第21節 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之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

第22節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^{【註1】}加給一切信的人。這並沒有分別，

(【註1】：「因信耶穌基督」或譯「藉耶穌基督的信」。)

第23節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

第24節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藉著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，就白白地得稱為義。

第25-25節 神設立耶穌作贖罪祭，是憑耶穌的血，藉著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前所犯的罪，好使今時顯明他的義，讓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^{【註2】}。

(【註2】：「也稱…為義」或譯「也稱本著耶穌之信的人為義」。)

第27節 既是這樣，哪裏可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。是藉甚麼法呢？功德嗎？不是！是藉信主之法。

第28節 所以我們認定，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於律法的行為。

第29節 難道神只是猶太人的嗎？不也是外邦人的嗎？是的，他也是外邦人的神。

第30節 既然神是一位，他就要本於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藉著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

第31節 這樣，我們藉著信廢了律法嗎？絕對不是！更是鞏固律法。